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一般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1.3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唐澤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國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依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就更新及更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出批准，惟(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會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會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最多為計劃授權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有關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總面值)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若干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受限制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受限制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4.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6. 為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配發、發行及寄發予股東。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